

**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一定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。

2. 该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